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贵公司现行有效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会议，并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贵公司网站上刊载的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的《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贵公司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并发布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并发布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与提案

1、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会议提前 4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2、鉴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桂林先生向贵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任函，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持有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受贵公司董事会委托，向贵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补李孟刚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临时提案》；鉴于独立非执行董事潘英丽女士向贵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任函，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持有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受贵公司董事会委托，向贵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补刘俏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临时提案》。贵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将该等提案提交贵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即《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补李孟刚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补刘俏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此外，贵公司根据本次会议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出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未达到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为此，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贵公司网站上刊载了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合称**补充通知**），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日期及会议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该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与提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验证，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上午如期在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贵公司董事长李建红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贵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付刚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 6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的交易时间段内，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向贵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2018 年 6 月 27 日 9:15-15:00 的时间段内，贵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贵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

据此，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348
其中：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3
H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16,137,949,175
其中：A股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总数	13,537,271,485
H股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总数	2,600,677,690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贵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891
其中：A股股东和代理人持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53.6771
H股股东和代理人持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10.3120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该等法定代表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持股凭证，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持股凭证；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出示了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持股凭证。该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贵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均与贵公司董事会于补充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本次会议的现场计票、监票, 并对现场投票进行清点;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表决结果, 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 贵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形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 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及批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6、审议及批准关于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7、审议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 8、审议及批准2017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 9、审议及批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 10、审议及批准2017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 11、审议及批准2017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 12、审议及批准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13、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补周松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7、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补李孟刚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8、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补刘俏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五）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贵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形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4、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资本性债券的议案；

16、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授权代表: _____

留永昭 律师

签字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留永昭',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留永昭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其颖',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蔡其颖 律师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